

股票代码:603001 股票简称:ST奥康 公告编号:临2024-029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65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年报显示,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86亿元,同比上升12.05%,扣非前后的净利润分别亏损0.93亿元、1.58亿元,同比分别大幅下降。公司主要产品为男鞋和女鞋及配饰,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和外贸产量分别占47.73%、52.27%,产品毛利率为43.23%,同比上升接近135个百分点。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变动较大,除一季度为正,二季度至四季度均为负。近年来,公司销售费用增长较快,报告期内为11.49亿元,占营业总成本比重为35.40%。

请公司:(1)分业务板块补充披露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包括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方式及其依据等,说明产品自产和外贸采购在经营、收入和毛利率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分业务板块列示报告期内十大客户主要情况及业务往来情况;(2)结合行业趋势,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等,定量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营收上涨但净利润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收入变动是否符合行业规律,并提示相关风险;(3)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收入结算模式、成本确认方式以及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净利润季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销售费用构成、员工薪酬及薪酬变化、市场推广、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销售费用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趋势相符,是否存在为关联方垫付资金、承担费用的行为。

2.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1.22亿元,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达51.19%,本期计提坏账准备1589.53万元,去年同期计提4087.71万元,公司存货规模较大,报告期计提跌价准备1.35亿元,占资产比重为18.19%,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4.68万元,去年同期计提1360.83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应收账款账期未超额前五的欠款方名称,是否为关联方,业务往来内容、账龄、金额,是否逾期及坏账计提的测算依据及过程,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准确,并补充说明逾期和坏账政策等,说明公司常年保持较高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款项回收是否存在不确定性;(2)补充披露存货的具体明细,金额、库龄、存放地、主要采购方及业务形成背景,各订单计提情况等,结合自产与外贸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库存商品周转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与保持较高库存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主营业务销售相匹配,并说明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测算依据及过程,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具有合理性。

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并结合公司应收账款、存货规模大等情况,

股票代码:603190 股票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41

##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6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1.关于本次交易方案。根据预案,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商用车和乘用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及矿用运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标的公司日照兴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亚汽配”)主营业务为商用车车架和车桥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55%的股权。截止2023年末,标的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分别为170.28亿元、14.47亿元、15.91亿元,占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规模的1.12%、70.28%、92.38%,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财务结构影响较小。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公司所有者的表决权比例,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及具体认定依据;(2)公司针对标的公司后续整合安排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3)本次收购55%股权的原因及主要考虑,是否存在进一步收购标的公司股份的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4)结合前述问题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规避重大上市认定的情形。

2.关于本次交易定价。根据预案,标的公司兴亚汽配曾向本次交易对方提交申请,并于2024年4月经发行人兴亚汽配保举人国征证券分别提交申报材料,本所根据其申请,决定终止对兴亚汽配的本次公开征集收购;请公司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前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主要考虑因素,相关因素的影响是否已经消除,是否可能构成本次收购的障碍。

3.关于交易资金来源。根据预案,标的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180.00亿元、14.47亿元,占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比重较大。根据公司2023年年报,202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0.04亿元,其中受限资金为17.02亿元。公司可自由现金流量远低于标的公司净资产。

请公司:(1)结合与兴亚汽配的协同效应,说明本次收购的预计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及外部资金来源,日常经营现金流机制等,说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并说明是否存在高杠杆收购的情况;(2)结合上述问题回答,公司债务结构、现金流及公司生产经营中所需资金,说明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交易风险。

4.关于标的公司业绩及客户依赖。根据预案,标的公司近两年毛利率分别为18.12%、19.71%,202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0亿元,同比下降66.36%,同时标的公司近两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7.00%、86.43%,其中对中国企业的依赖性较大。

请公司:(1)说明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

股票代码:600784 股票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4-014

##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和不确定性

1.本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强制性的法律约束,具体合作内容、合作条件等尚需进一步协商约定并签署相关协议,后续协议的签署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由于现有技术水平及其他条件的限制,本协议相关项目的开发与实施可能会遇到无法预见、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菏泽盐业尚需进行《探矿权出让合同》签署及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办理工作,同时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尚需进行相关报批报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协议的签署不会对上市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业绩的影响将根据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控股子公司鲁银(菏泽)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盐业”)于近期取得山东省单县庄店区岩盐矿普查探矿权,中国石油集团陆丰库有限公司组织编制的《山东菏泽陆丰库库区盐业地质勘探报告》于2022年3月获得上级部门批复,并组织开展了三维地质探测及处理解释以及初步设计文审编制。经过双方沟通,菏泽盐业于2024年5月25日与中国石油集团陆丰库有限公司签署《山东菏泽陆丰库项目合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石油集团陆丰库有限公司

2.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熊建强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

5.经营范围:仓储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天然气供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机械租赁;出租办公用房;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成立日期:2019年6月13日

7.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中国石油集团陆丰库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双方于2024年5月25日在山东省济南市签署本协议。

(三)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双方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后续合作进展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有关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五) 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陆丰库有限公司

乙方:鲁银(菏泽)盐业有限公司

(一) 合作目标

甲、乙双方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负责山东菏泽盐业陆丰库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先导性试验工程及后续各期工程的建设、运营,双方协议建设区域为乙方已探得探矿权区域。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按照中国石油相关管理规定、制度及标准执行,质量、安全、环保要求按照中国石油相关管理制度执行,项目管理建设、运行方案提交甲方上级单位最终批复为准。

(二) 双方共同出资

针对本项目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由甲方控股并表,持股比例不低于51%,乙方参股,持股比例不高于49%。具体股权比例由双方后续协议确定。

(三) 主要约定

1. 甲、乙双方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为本项目唯一建设、运营主体,甲方是协议建设区域唯一石油、天然气陆丰库类合资合作方。

2. 甲、乙双方同意先行推动设立“特殊目的和期限”的合资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推动项目前期必要工作”为目的,负责推动项目前期具体工作,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控制要求,后续根据项目进度和阶段成果另行按照相关管理程序申请,并由合资公司继续负责项目建设。如先行设立的合资公司未达到预期目的或超过约定期限,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进行股权投资及合资公司注册工作,先行设立“特殊目的和期限”合资公司期间,甲、乙双方按照各自上级管理部门要求,积极配合相互协调或前置所需各项相关尽职调查、评估报告、股权可研等工作,并协商形成合资公司出资协议、公司章程。

3. 合资公司设立取得批复前,甲、乙双方应承担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原则,成立由双方人员组成的联合工作组并配备必要资源,联合项目组组建后双方各派驻项目经理,积极协同、强化统筹协调,及时沟通信息,整合项目资源,成果的形成与分享与转化应用,积极推动合资公司前置程序、项目前期相关工作等高效开展。

4. 甲、乙双方积极探索各自优势,为合资公司开展项目提供技术支持,甲方发挥油气气平台优势和专业技术服务,协调保障项目工程设计、技术研究、项目组织、工程实施、物资采购、队伍管理、运行维护、资源协调等顺利实施;乙方发挥盐业化工专业技术和属地优势,在专业技术、项目手续、矿权管理、盐业建设、卤水供应、水电供应、专项评价、项目协作等方面提供支持和配合。

5. 甲、乙双方设立的合资公司,依托乙方相关资源开展陆丰库项目建设运营。陆丰库项目与制盐厂项目应协同推进,建设契合、制盐厂项目选址设计、工艺参数、建设进度、消防安全、淡水供应等环评应与陆丰库建设方案统筹考虑,确保匹配项目总体规划。关于工作界面、划分边界、维护责任及建设要求等具体事宜在后续协议中具体协商确定。

6. 合资公司行业准入及审批期间,协议建设区域相应矿权不得对外进行抵押、质押等权利行为,并应及时办理矿权相应手续及延期(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保障项目所涉及矿权长期稳定使用目的、时效性、稳定性。

7. 甲、乙双方原则不按照持股比例享受项目决策及工作管理权。

8. 鼓励合资公司通过股利分配回报股东,原则上不应低于甲、乙双方上级部门关于参股公司基本分红要求。

(四) 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权利和义务,积极协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方,加快本项目相关手续的申请、办理及审批,并积极争取各项地方优惠政策,为本项目顺利开展创造有利条件。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甲、乙双方具体合资内容或未尽事宜,经协商后,另行签订正式协议。正式协议与本协议相抵触约定不一致的,以正式协议约定为准。

3.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及各方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获取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技术、管理、财务等尚未向公众公开的各项信息,各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商业秘密,但依据我国法律法规或司法、行政机关和上市监管机构要求及对外披露的除外,如需对外披露,双方应协商一致,统一备案出口口径。

4.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5. 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协议生效日起计算。

(五) 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鲁银陆丰库陆丰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山东省城市先后完成三维地质勘探、重心分析等相关试验,目前正积极推进批产应用技术研究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建设,在批产陆丰库研究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本框架协议签署,有利于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陆丰库有限公司发挥各自优势,加快推进山东菏泽盐业陆丰库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协议的签署不会对上市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业绩的影响将根据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六) 重大风险提示

1. 本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强制性的法律约束,具体合作内容、合作条件等尚需进一步协商约定并签署相关协议,后续协议的签署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 由于现有技术水平及其他条件的限制,本协议相关项目的开发与实施可能会遇到无法预见、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 菏泽盐业尚需进行《探矿权出让合同》签署及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办理工作,同时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尚需进行相关报批报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密切关注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601611 股票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4-038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7日

●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4年6月17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崂山路600号中核科创园 A1 办公楼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7日

至2024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09:15-09:30、11:30-13:0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5:00。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召开网络投票系统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V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V
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V
5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V
6	关于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及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V
7	关于聘任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V
8	关于聘任2024年度监事的议案	V
9	关于聘任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V

三、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4、5、6、7、8、9、10已按照相关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网(www.cninfo.com.cn)查阅。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14日(工作日)9:30-17:30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崂山路600号中核科创园 A1 办公楼

(三)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四)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崂山路600号中核科创园A1办公楼

邮编:201270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21-31858860 邮箱:dong\_sh@cnecoc.com

(二) 授权委托事项

1.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7日

2.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4年6月17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崂山路600号中核科创园 A1 办公楼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7日

至2024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09:15-09:30、11:30-13:0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5:00。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召开网络投票系统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V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V
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V
5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V
6	关于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及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V
7	关于聘任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V
8	关于聘任2024年度监事的议案	V
9	关于聘任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V

三、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4、5、6、7、8、9、10已按照相关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网(www.cninfo.com.cn)查阅。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14日(工作日)9:30-17:30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崂山路600号中核科创园 A1 办公楼

(三)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四)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崂山路600号中核科创园A1办公楼

邮编:201270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21-31858860 邮箱:dong\_sh@cnecoc.com

(二) 授权委托事项

1.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7日

2.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4年6月17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崂山路600号中核科创园 A1 办公楼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7日

至2024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09:15-09:30、11:30-13:0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5:00。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召开网络投票系统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V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V
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V
5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V
6	关于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及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V
7	关于聘任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V
8	关于聘任2024年度监事的议案	V
9	关于聘任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V

三、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4、5、6、7、8、9、10已按照相关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网(www.cninfo.com.cn)查阅。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14日(工作日)9:30-17:30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崂山路600号中核科创园 A1 办公楼

(三)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四)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崂山路600号中核科创园A1办公楼

邮编:201270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21-31858860 邮箱:dong\_sh@cnecoc.com

(二) 授权委托事项

1.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7日

2.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4年6月17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崂山路600号中核科创园 A1 办公楼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7日

至2024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09:15-09:30、11:30-13:0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5:00。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召开网络投票系统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V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V
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V
5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V
6	关于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及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V
7	关于聘任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V
8	关于聘任2024年度监事的议案	V
9	关于聘任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V

三、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4、5、6、7、8、9、10已按照相关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网(www.cninfo.com.cn)查阅。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14日(工作日)9:30-17:30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崂山路600号中核科创园 A1 办公楼

(三)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四)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崂山路600号中核科创园A1办公楼

邮编:201270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21-31858860 邮箱:dong\_sh@cnecoc.com

(二) 授权委托事项

1.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7日

2.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4年6月17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崂山路600号中核科创园 A1 办公楼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7日

至2024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09:15-09:30、11:30-13:0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5:00。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召开网络投票系统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V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V
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V
5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V
6	关于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及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V
7	关于聘任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V
8	关于聘任2024年度监事的议案	V
9	关于聘任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V

三、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4、5、6、7、8、9、10已按照相关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网(www.cninfo.com.cn)查阅。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14日(工作日)9:30-17:30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崂山路600号中核科创园 A1 办公楼

(三)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四)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崂山路600号中核科创园A1办公楼

邮编:201270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21-31858860 邮箱:dong\_sh@cnecoc.com

(二) 授权委托事项

1.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7日

2.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4年6月17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崂山路600号中核科创园 A1 办公楼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7日

至2024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09:15-09:30、11:30-13:0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5:00。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召开网络投票系统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V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V
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V
5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V
6	关于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及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V
7	关于聘任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V
8	关于聘任2024年度监事的议案	V
9	关于聘任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V

三、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4、5、6、7、8、9、10已按照相关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网(www.cninfo.com.cn)查阅。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14日(工作日)9:30-17:30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崂山路600号中核科创园 A1 办公楼

(三)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四)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崂山路600号中核科创园A1办公楼

邮编:201270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21-31858860 邮箱:dong\_sh@cnecoc.com

(二) 授权委托事项

1.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7日

2.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4年6月17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崂山路600号中核科创园 A1 办公楼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7日

至2024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09:15-09:30、11:30-13:0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5:00。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召开网络投票系统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V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V
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V
5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V
6	关于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及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V
7	关于聘任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V
8	关于聘任2024年度监事的议案	V
9	关于聘任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V

三、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4、5、6、7、8、9、10已按照相关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网(www.cninfo.com.cn)查阅。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14日(工作日)9:30-17:30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崂山路600号中核科创园 A1 办公楼

(三)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四)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崂山路600号中核科创园A1办公楼

邮编:201270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21-31858860 邮箱:dong\_sh@cnecoc.com

(二) 授权委托事项

1.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7日

2.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4年6月17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崂山路600号中核科创园 A1 办公楼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7日

至2024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09:15-09:30、11:30-13:0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5:00。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召开网络投票系统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V